

革命历史题材网络剧《血战松毛岭》：

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的创新表达

本报讯（记者张雪娇）5月25日，由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江西省广播电视局共同主办的革命历史题材网络剧《血战松毛岭》专家研讨会在京召开。

《血战松毛岭》以“第五次反‘围剿’最后一战”松毛岭战役为叙事核心，讲述了余光明、项万金、李光祖、李革命等年轻红军战士在松毛岭阵地血战七天七夜的故事。该剧于2022年在优酷视频独家播出，2023年分别在山东卫视、广西卫视播出，2024年4月29日在山西卫视开播，是首批转电视台台播出的网络剧之一，网台播出后获得广大年轻观众好评和良好社会反响。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司长冯胜勇表示，《血战松毛岭》展现了以青春生命践行革命信仰的主题。剧中人物角色虽多，但多而不乱，有机地构成了中国共产党和苏区革命群众的群像，令人信服地叙述了不同人物参加革命的思想和行为历程，在叙事上勇于突破固有模式，很好地平衡了年轻化表达与严肃题材之间的关系，可谓独具匠心，取得了良好的播出效果，成为网络视听节目丰富电视大屏的代表作品之一。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副秘书长董涛认为，《血战松毛岭》以理想信念为底色的青春化叙事和张弛有度的叙事节奏，贴近

年轻观众的审美，真实再现了第五次反“围剿”中松毛岭战役这一段可歌可泣的光辉历史。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张明生表示，《血战松毛岭》秉持大事不虚、小事不拘的创作原则，创新了革命历史题材的表达方式，艺术精湛、制作精良，是一部少见的红色题材网络剧精品力作。

江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局长黎隆武表示，《血战松毛岭》突破了传统剧集的创作模式，塑造了一批真实可亲、鲜活立体的年轻革命者，从而创造了革命历史题材作品创新叙述和深刻表达的新范式。

江西出版传媒集团董事长凌卫说，《血战松毛岭》对主旋律的年轻化、商业化表达进行了积极探索，成为革命历史题材剧中的代表之作。

王一川、邓凯、卢蓉、张德祥、袁新文、高小立、康伟等与会专家认为，《血战松毛岭》题材新颖而独特，是近年来重大主题剧集创作上的一次重要开拓和创新，弥补了红军题材领域创作上的一次选题空白。同时，该剧在人物塑造上很好地做到了对英雄群体平民化和人性化的书写，做到对理想信念的形象化表达，通过紧凑的叙事节奏、现代化的镜头语言等吸引了年轻观众。

■时讯

业界座谈革命故事 如何有机融入语文教材

本报讯（记者张席贵）人民教育出版社“赓续红色血脉，厚植爱国情怀——基础教育教材中的主题教育座谈会”近日在吉林长春举行。

活动现场，嘉宾们分享了小学语文课本中令人印象深刻的革命故事，共同回忆了教材中的“红色印记”。一个个鲜活生动的革命人物，一篇篇意蕴深长的课文，引起了现场观众的强烈共鸣，唤起了大家学生时代的记忆。

中国编辑学会会长郝振省表示，革命传统主题教育要能唤起教师、学生与社会公众的情感共鸣，这有助于红色教育活动更加深入人心，获得良好的社会传播效果。中国教育学会中学语文教学专业委员会理事长、人民教育出版社编审王本华介绍了革命故事如何有机融入语文教材，通过一篇篇文章循序渐进、潜移默化地为学生厚植爱国情怀。

报告文学《城市春晖》作品研讨会在京举行

本报讯（记者杜一娜）长篇报告文学《城市春晖》作品研讨会近日在京举行。研讨会由中国报告文学学会、山西出版传媒集团、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北岳文艺出版社和四川文艺出版社承办。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副总经理、总编辑孟绍勇在致辞中表示，《城市春晖》作为反映公园城市理念的报告文学作品，是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又一次努

力尝试，是文学反映现实、讴歌时代的真情表达，是作家与出版、出版与出版携手合作的重要成果。

中国报告文学学会会长徐剑认为，《城市春晖》书写国家众多公园城市建设，尤其是着重书写成都这座山水画境般城市的历史韵味，是陈新创作的一个高度。

作家张平认为，《城市春晖》以独特的眼光和多维度的视角，以细腻的笔触和

丰富的情感记录了成都从古老到现代、从传统到创新的蜕变过程。读者阅读该书可以更加深入地了解到成都的城市建设和发展历程，感受成都人民的勤劳智慧开放包容精神，以及独特的文化魅力。

《城市春晖》作者陈新表示，之所以书写公园城市建设，一是为了展示习近平总书记自公园城市建设理念首提以来，以成都为圆点辐射全国城市在公园城市建设

方面取得的卓越成就；二是进一步宣传公园城市建设理念，倡导公园城市建设之城境界皆宜之风尚。

北岳文艺出版社社长、总编辑郭文礼表示，北岳文艺社将以此次研讨会为契机，在主题出版领域、生态文学方面加强专题研究，打造更多文质兼美、市场影响力更大的优秀主题图书，为推动我国出版高质量发展和文化繁荣作出新的贡献。

大有书局推出 “梁晓声谈中国”系列

本报讯（记者孙海悦）著名作家“梁晓声谈中国”系列（3册）日前由大有书局出版社出版发行。

“梁晓声谈中国”系列（3册）关注现实民生，注重独立思考，通过作者的家国情怀与责任担当，从中国人、中国故事、中国智慧3个方面深度解读中国社会。其中，《梁晓声谈中国人》以小人物之小，观社会之大；《梁晓声谈中国故事》是一部充满人文理性的社会观察实录，也是讲述中国故事的典范文本；《梁晓声谈中国智慧》以文学智慧、文化智慧、人生智慧为切口，用冷静的笔触和温暖的情怀，对中国人的文化心理和生存智慧进行深度观察与审视，不仅深刻阐发中国人独特的文化情结和国民性，也淋漓尽致地展示作者别样的人生感悟。

业界人士认为，梁晓声的作品饱含对平凡人物的关怀、秉持对社会正义的追求，真诚而有说服力。他的文字兼具作家、学者、思想者、观察家等多个维度，给人多方面的启发。

《中国古代音乐史话》 第三版面世

本报讯（记者章红雨）由国家大剧院、上海音乐出版社联合主办的田青《中国古代音乐史话》分享会日前在国家大剧院艺术资料中心举行。《中国古代音乐史话》第三版面世。

分享会现场，音乐学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田青从“音乐是文明的开始”切入，分别以贾湖骨笛、古琴、曾侯乙编钟为例，讲述了中国传统音乐文化的发展脉络，以及音乐如何交织在中国的历史文化底蕴中。

上海音乐出版社社长李娟介绍说，《中国古代音乐史话》以39篇小文勾勒了中国古代音乐的生动景象。该书于1978年起在上海音乐出版社所属《音乐爱好者》杂志连载，1982年出版第一版，2018年出版第二版。此次推出的第三版注重互动和体验，增加了全媒体视听编辑，带领读者走入中国古代音乐世界。

100件文物纪念“鲁迅的西三条时代”

本报讯（见习记者蒲添）5月25日，由北京鲁迅博物馆（北京新文化运动纪念馆）主办的“文艺青年的圣地——纪念鲁迅迁居北京西三条21号100周年特展”在京开幕。该展览包括“迁居西三条”“安居述天下”“离居足行吟”“遗居人宛在”4个单元，共展出文物原件100件、历史图片140余张。

1923年10月，鲁迅购入北京西四宫门口西三条21号院，经过半年的翻建施工，于1924年5月25日正式迁居于此。在此居住的两年多时间内，鲁迅著述200余篇，完成《野草》《华盖集》的全部及《彷徨》《朝花夕拾》《华盖集续编》《坟》中的大部分作品。在此期间，他还收集拓片、整理古籍、译介外国文学，留下了宝贵的文学和思想遗产。

此次特展展出了关于鲁迅的一级文物21件，包括1934年5月16日鲁迅关于寄书等事致母亲信。其他展品还有鲁迅著译初版本，鲁迅收藏的青年来稿、社团印章、书籍封面，鲁迅亲友关于保护鲁迅遗物的往来信件，西三条房屋做法清单、家用账、契约等，多维度呈现了鲁迅居住于此期间的生活轨迹、文学成就和社会活动，“讲述”了西三条21号院百年间的历史变迁。

据悉，该展览将持续至6月30日。



▲5月25日特展开幕当天，读者来到北京鲁迅博物馆参观学习关于鲁迅故居的历史。

▼鲁迅在北京西三条21号（现为北京鲁迅故居）内创作的《野草》（左一）、《华盖集》（右二）等作品。

本报见习记者 蒲添 摄



法律出版是党的宣传思想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意识形态阵地，对于传播、繁荣法律文化和法治文化，为全面依法治国、法治中国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提供有力理论支持和舆论保障具有重要作用。

法律类书稿审查是做好法律出版的根本保障，主要分为符合性审查、正当性审查和合理性审查。法律类书稿的符合性审查分为合宪性、合法（广义的法）性、合政策性审查，目的在于确保书稿内容及相关规范协调一致，在一定意义上而言是求美；正当性审查，涉及出版目的和出版内容是否正当，这一过程是求善；合理性审查，涉及书稿内容是否合理，包含了求真和求善。因此，法律类书稿的审查过程就是追求和实现真善美的过程。

一、符合性审查：形式上求美

在法律类书稿的符合性审查中，要确保书稿与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政策性文件的表述和要求一致，不得冲突或者抵触。上述审查，主要是保证所审查书稿在内容上及相关规范及其要求一致。这方面的审查方法主要是核对、比对，通过核对和比对，确保表述一致或者符合相关要求。从实质上而言，这一工作是形式性工作，目的也是为了相关书稿内容不违背相关规范的内容和要求，确保书稿内容及相关规范的内容和要求协调一致，而协调一致正是形式上对美的要求。因此，这一方面的审查，可以归结为在形式上求美。

二、正当性审查：实质上求善

书稿审查中的正当性审查涉及出版目的和内容的正当性。出版目的是通过出版

法律类书稿审查是求美求真求善的过程

□王锋

书籍要达到的目标与意图。就法律类书稿而言，要有助于传播法律文化和法治文化，促进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促进法治文明。如果相关出版目的符合上述目的，当然就有正当性；违背上述目的，出版目的就不具有正当性。

出版内容的正当性审查，就是要确保相关书稿的具体内容本身具有正当性。内容正当性的审查，可以通过产生良好社会文化等效果的角度进行审查，也就是结果论的审查方式。对图书或者刊物中的一些具体内容，要从正当性角度进行审查。比如，对于英文比中文更加有逻辑这样的表述，涉及对中文的贬低，并会产生歧视中文的消极社会文化效果。因此，这一表述就是不正当性的，应当予以修改或者删除。这样类似的例子在书稿审查中多有所见，需要审查者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牢固的文化和文明自信，广博的知识，清醒敏锐的判断。

三、合理性审查：实质上求真和求善

（一）合理性审查的内容

合理性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概念，也是西方哲学、社会学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我国传统哲学中也有相应概念。法律类书稿的合理性审查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

一是具有理由支撑。一种事物或行动是否合理，应当向他人作出说明和解释，陈述理由。基于此，只要能够陈述充分的理由

并能说服人，那么一种事物或行动一般就会被视为合理的。在法律类书稿的审查中，也需要审查书稿内容是否论证充分、是否有理有据、是否能够做到以理服人。

二是合于逻辑。合于逻辑讲的是思维活动本身，不涉及思维活动内容的合理性。它研究的是思维的规律或者规则，包括逻辑思维的起点和过程的路向、思维的方法和角度等。因为研究上述问题的学科是逻辑学，所以此种意义上的合理性也可称为合逻辑性。符合逻辑学规则的思维，就是合理的；与逻辑不相符合的思维为非理性思维。在法律类书稿的审查中，书稿整体逻辑结构、论证的逻辑以及表述的逻辑都应当在审查范围内。

三是合于自然规律（真理）或者人伦之理。符合自然规律意义上的合理性与合规律性是一致的。对于合乎人伦之理，主要是指人们的行为要与社会伦理相符。在法律类书稿的审查中，要注意审查相关表述是否符合自然规律、社会规律和人自身的规律以及社会伦理。

四是手段实现目的的有效性。此种意义上的合理性，也称为工具合理性，是从手段实现目的的有效性的意义上而言的。在目的确定的前提下，手段能够有效地实现目的，那么这种手段就是工具合理性的。在法律类书稿的审查中，需要审查书稿提出的措施、方案是否是实现其意图解决问题或者达到目的、目标的有效手段。

五是可行性，也称可操作性问题，是指方案或者对策能够在社会上得到具体的实施和实现。这些条件包括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如果实施条件不具备，或者社会难以接受，就不具有可行性。在法律类书稿的审查中，需要审查书稿方案或者对策是否具备可行性。

（二）合理性审查的要求

对于书稿内容，不仅需要从认识论的角度考虑书稿内容的合规律性，同时，还要从价值论的层面考虑书稿内容的合利益性。合规律性就是求真，合利益性就是求善。求真和求善是书稿审查必须追求的价值目标。

1. 内容的合规律性（求真）

内容的合规律性体现了人类活动的真理原则。“所谓真理原则，就是人类在意识和行为中追求真理、服从真理、坚持和执行真理的原则。其基本内容是：人必须按照世界的本来面目和规律去认识和改造世界，包括认识和改造人自身。”这里的规律包括自然规律、社会规律和人自身的规律。人类制定规范的活动需要服从真理原则。就书稿内容而言，就是要求书稿高度符合客观对象本身的特性和规律。

2. 内容的合利益性（求善）

内容的合利益性体现了人类活动的价值原则。所谓价值原则，就是人的意识和行为中包含主体需要、追求价值和注重效益的原则。它的主要内容是：人类必须改造世

界，使之适应人类社会的进步发展，或按照人的尺度和需要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包括人和社会本身。书稿内容当然也要服从价值原则。内容的合利益性，在于追问书稿内容究竟真实代表和反映了哪些主体的利益和需要。书稿内容应当体现人民利益、维护国家利益和中华民族根本利益。

以上几个方面，就是法律书稿内容审查应当遵循的合理性的内容 and 要求。符合上述内容和要求的书稿内容就是具有合理性的，否则就不具有合理性。

除了上述在合宪性、合法性、合政策性审查中要追求书稿与相关规范的协调一致的形式美之外，法律类书稿审查中的求美还有三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要求书稿篇章结构逻辑严谨、合度匀称，章节条目醒目分明；第二个方面是要求书稿语言简明、具体、严谨、准确，合乎逻辑；第三个方面是封面要给人以美感，符合美的要求。上述三个方面都是形式美的要求。做到以上三个方面，就做到了书稿形式美的要求。这三个方面，对审查者提出了较高要求，既要要求具备对书稿通篇宏观结构和内容的把握、掌控能力，又要要求具备较高语言文字水平，在一定程度上至少等同于或者高于作者的文学水平，还要求对封面有较高的审美水平。

总体而言，法律类书稿审查是一项兼具综合性、复杂性的工作，是站在国家、人民和中华民族根本利益高度追求真善美的工作，对综合素质要求非常高。作为一名编辑或者编审，要有良好的政治能力、理论能力、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协调沟通能力、语言文字能力；同时，由于所涉领域不断变换，还需要具备不断学习提高、与时俱进、与时俱进的能力。

（作者系法律出版社副社长）